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01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
99號(文心5樓)

承辦人：顏佑學

電話：04-22289111-33240

傳真：04-22551023

電子信箱：orin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073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水師寮小段12-65-5計畫道路」補辦徵收案第一次公聽會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4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於本市龍井區公所一樓會議室，公告刊登於104年4月2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1天，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請龍井區公所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，並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，協助場地使用事宜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（檢附公告3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）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、林議長士昌、陳議員世凱、林議員汝洲、吳議員瓊華、黃議員錫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布告欄）、建設局局長室、建設局副局長室、建設局主任秘書處、建設局總工程室、建設局秘書室、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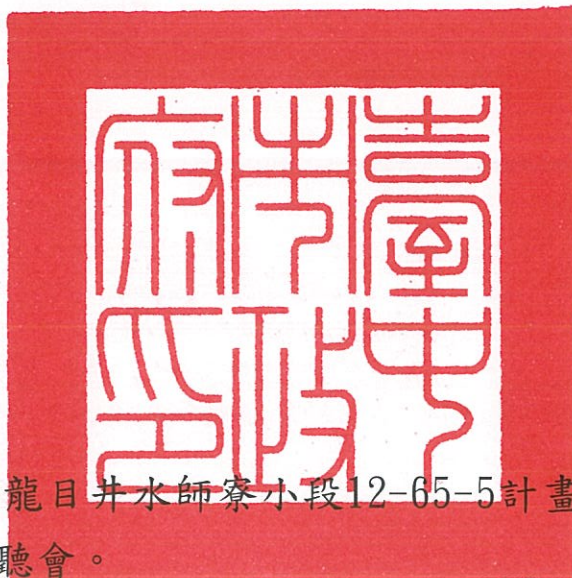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林佳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07300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水師寮小段12-65-5計畫道路」補辦徵收案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本市「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水師寮小段12-65-5計畫道路」補辦徵收案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龍井區公所一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